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美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麗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恒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7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恒毅前係被告黃美惠之配偶（民國109年11月9日離婚），2人與告訴人唐婉棋有感情糾葛，告訴人歐宥礎係唐婉棋之配偶，告訴人鄭美之係歐宥礎之母，告訴人歐清華係歐宥礎之父，告訴人吳永承則係歐清華之友人。被告黃美惠對被告林恒毅及告訴人唐婉棋之關係有所不滿，遂偕同被告林恒毅於109年8月19日欲與告訴人鄭美之相談此事，嗣雙方決意對質釐清，被告林恒毅、黃美惠及告訴人鄭美之、歐宥礎、歐清華及唐婉棋等6人於同日上午10時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0○0號談判，適告訴人吳永承亦在現場旁觀，談論過程中告訴人鄭美之心生不滿而甩被告林恒毅巴掌，被告黃美惠見狀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倒告訴人唐婉棋在地，並毆打、踢擊告訴人唐婉棋之臉部及身體，又上前徒手拉扯告訴人鄭美之之手部，並推倒告訴人鄭美之，嗣見被告林恒毅與告訴人歐宥礎及歐清華扭打，欲持竹筍刀前往協助，遭在場之告訴人吳永承阻

止，遂轉而徒手拉扯告訴人吳永承之手部，以上開行為分別致告訴人鄭美之受有左手小指挫傷、右手大拇指挫傷及右踝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唐婉棋受有左臉挫傷、上背挫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右膝擦傷及右小腿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吳永承受有右手挫傷之傷害。同時間被告林恒毅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架住告訴人歐清華之脖頸並不斷拉扯告訴人歐清華之身體，又轉身拉扯告訴人歐宥礎之手部，致告訴人歐清華受有頸部挫傷、肩部挫傷、胸壁挫傷及右踝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歐宥礎則受有右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黃美惠、林恒毅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5人告訴被告2人之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唐婉棋、鄭美之、吳永承，及告訴人歐宥礎、歐清華業於110年11月3日分別具狀撤回對被告黃美惠、林恒毅所提刑事告訴乙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5、397頁），本件告訴人5人既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仕庸、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基華

法　官　蔡美華

法　官　蘇珈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書記官　曾百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